

#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文件

全专协处字〔2025〕18号

---

## 关于对合肥诚育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赵建军予以 公开谴责的决定

当事人：合肥诚育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8NXTE78L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西大道  
158号高新智造园C1-2栋2楼010

执行事务合伙人：赵建军

当事人：赵建军

执业备案号：3425428696.6

所在机构：合肥诚育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5年7月3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合肥诚育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合肥诚育所）作出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并将合肥诚育所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

重违法失信名单（国知处运字〔2025〕7号）。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合肥诚育所使用伪造的电子公章提交虚假材料，编造专利申请文件，弄虚作假提出专利申请，严重扰乱行业秩序和专利工作秩序；合肥诚育所出租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代相某等人提交利用徐某非法出售的涉案信息虚构申请人的专利申请，并在互联网平台公开招揽“代报”业务，严重扰乱行业秩序；合肥诚育所违反专利代理师执业备案的规定，通过“挂证”方式虚构多名专利代理师在本机构执业，在相关《专利代理委托书》上指派专利代理师办理委托事项，但署名的专利代理师系挂靠资格证的人员，未实际参与相关专利申请撰写或者审核，严重损害委托人利益。

根据国知处运字〔2025〕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以下简称本会）认为合肥诚育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会2021年发布的《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第三条、第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条的规定，情节特别严重，影响十分恶劣。对此，赵建军作为合肥诚育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专利代理机构疏于管理、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鉴于合肥诚育所、赵建军非本会会员，根据《规范》相关规定，为维护专利代理活动的正常秩序，促进专利代理行业健康发展，本会决定分别对合肥诚育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赵建军予以公开谴责，并将违规行为分别记入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诚信

档案。

希望广大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能够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规范执业，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和专利代理行业正常秩序。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  
2025年10月30日



